

证券代码：839826

证券简称：飞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2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友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徐慧、段旭东和独立董事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夏劲松因新冠疫情因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张友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张友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夏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续聘刘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刘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夏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张建先生、李鹏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张建先生、李鹏翔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夏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续聘汪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汪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夏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续聘刘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经核查，刘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夏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如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：

委员会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张友君	张友君、刘杰、杨少杰
审计委员会	夏劲松	夏劲松、单飞跃、刘志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杨少杰	杨少杰、单飞跃、张友君
提名委员会	单飞跃	单飞跃、夏劲松、刘杰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